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财教〔2024〕55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管理和约束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省属各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全省各级各类公办学校过紧日子长效机制，科学统筹和高效合理使用教育资源，切实把资金和资源用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上，推动落实《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投资约束，严格校园建设规划与实施

（一）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前瞻性。校园规划和建筑设计要坚持经济、实用、简约、朴素的原则，结合本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以及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等情况，正确处理好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关系、新建资产与存量资产的关系，做好学校布局、校舍规模、资金投入等教育教学资源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杜绝“边建边空”及重复建设、重复修缮等浪费现象。健全项目审批约束机制，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要求，完善前期工作手续流程，项目立项要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合规性和财政承受能力等进行充分论证，严禁不顾财力可能盲目铺摊子、上项目。

（二）严格建设项目预算投资。对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资金、“双一流”建设资金等财政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要结合学校和当地教育发展实际，紧扣《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把握好年度建设节奏，从严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标准及造价，不得过度超前投资，不得豪华装修和超预算投资。

二、强化“刚性”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一）科学规范预算编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合理安排各项预算收支，从严从实从紧编制预算，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降低不必要的办学成本。加强项目储备，对前期工作不充分、实施条件不成熟的项目一律不纳入预算。年度预算优先保障《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工程（项目）以及有关的重点任务。

（二）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批复，严控新增支出，对新增的临时性、应急性等支出，原则上通过调整本单位支出结构，从现有预算中解决，不再追加安排。会议、培训等工作严格落实审批流程，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各级教育部门研究新增财政支出事项时，必须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不得超越发展阶段和财力可能盲目出台政策。

（三）加快支出进度。建立本地区本学校预算执行通报督导机制，财政部门加快指标分配下达，教育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整准确录入直达资金支出信息，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支出进度监督。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对执行进度较慢的专项资金，采取通报、约谈、收回资金等方式，确保资金及时发挥使用效益。

（四）加强财政专户教育资金管理。加强财政专户资金和教育专项资金的统筹规划，优先使用单位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资金安排有关支出事项。除政府有明确支出责任的事项外，单位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能够满足支出需求的，一律不得申请财政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资金应当及时上缴同级财政专户，不得滞留在单位账户。确保财政专户资金用于教育教学，各级财政部门不得挪用专户资金平衡预算，不得以专户资金冲抵财政拨款。

（五）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清理盘活政策，从严控制结余结转规模，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结余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加大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力度，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或学校，相应压缩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规模。

三、强化支出管理，规范生均公用经费使用

（一）严格控制经费开支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控支出规模。严格控制节庆展览等大型活动规模和费用支出。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公示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二）大力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优化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配置和使用，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和资产管理，节约办公经费。加强仪器设备、办公用品、信息系统等的采购管理。合理确定采购计划及采购方式，控制采购成本。

（三）规范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强化资金支付管理，规范报销支出手续，严格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报销程序，确保公用经费合理合规支出。

四、盘活资产资源，加强债务风险管控

（一）盘活学校资产资源。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常态化盘活机制和流动共享机制，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合理流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高效共享。结合本地区学龄人口变化、城乡学龄人口流动等情况，积极盘活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及超标准配置的国有资产。

各地和公办高校盘活资产所得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或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债务或统筹用于教育事业。

（二）严格债务管理。公办高校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举借的债务资金，应当用于支持学校发展的建设项目，不得为地方政府建设项目融资。借新还旧债务专项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公办高校债务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举债，其他公办学校由同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参照公办高校从严管理，严控债务举借。

五、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按照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要求，扛牢抓实整改责任，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第一时间推动问题整改落到实处。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对财政教育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将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纳入有关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因素之一，将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等有机衔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

六、强化措施保障，建立过紧日子长效机制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评价与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学校完善财务审核制度，层层压实责任。高校要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核算

管理改革，规范会计核算管理，落实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要求，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数据生成并上报部门决算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切实提升会计核算管理水平和会计核算信息质量，有效降低财务核算成本。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债务管理处、债务监管中心，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经济建设处，行政处，资产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